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8年度司促字第2424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璞真作社區大廈管理委員會
法定代理人　鄭乃碩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　臺億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紀玉枝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陸萬參仟參佰陸拾元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本院對相對人發支付命令，其中利息請求部分，未於附表載明其起算日，致本院無從認定其計息期間，經本院於民國（下同）108年3月22日裁定命聲請人於裁定送達日起7日內補正，該裁定於108年4月8日送達聲請人，此有送達回執在卷可稽，其迄未補正，因之，聲請人利息請求部分，聲請於法不符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四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駁回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涂承嗣